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学术研究机构设置及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术研究机构的管理和运行机制，以学术研究机构为纽带，积极开展校企合作、校地合作，促进科技创新，为地方经济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，特制定《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研究机构设置及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一条**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学术科研机构为：

1. 依托学院建立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；

2. 受社会企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委托或支持，依托我院建立的各类实验室、研究中心等；

3. 经学院批准设置的各类研究所和研究中心等。

**第二条** 学术研究机构的研究工作，应与学院的教学工作密切结合，以便为不断提高科研、教学质量发挥其应有的作用。

**第三条** 设立院级学术科研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

1. 有明确的科研方向；

2. 有较为稳定的研究任务和经费来源；

3. 有造诣较深的学术带头人和合理的学术梯队；

4. 有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用房、仪器设备；

5. 有一定的管理能力。

**第四条** 申报及审批程序

1. 凡申请建立研究机构，首先要填写“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研究机构成立申请书”，内容包括：拟建研究机构的名称、目的、意义和必要性，研究主攻方向，已有条件，人员组成，机构负责人等。

2. 由科技处根据成立研究所、研究中心的要求、条件和申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提交学院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。

3. 经院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审核、论证后，形成意向性意见，报请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经研究同意设立的科研机构，由学院发文批准成立。

**第五条** 学术科研机构的隶属关系

研究中心或研究所一般挂靠教学系部。研究人员应以兼职为主。中心或研究所设主任1名，具体负责各项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学术科研机构的管理

1. 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对各科研机构进行管理，职责是：在主管院长领导下，负责全院科研机构建设的规划，协调科研机构关系，对新建科研机构进行论证、审核；组织对科研机构的检查、评估等管理工作。

2. 各研究所、中心必须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上报科技处备案。

3. 研究所、中心实行主任或所长负责制，主任或所长负责科研机构的学术研究和业务开展等管理工作。科研机构领导干部在聘期间，享受相应的校内津贴待遇。

4. 科研管理部门每2-3年对研究所、中心的工作进行考核、评估一次。凡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或管理不善，经考核、评估不合格的，要提出限期整改方案。若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，将予以撤销。

5. 科研机构需更改机构名称，或自行撤销建制的，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，由科研管理部门论证后，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。

**第七条** 学术研究机构的经费

1. 由上级部门批准设置的研究机构，科研经费由机构自行争取；

2. 院级科研机构由学院每年资助一定额度科研经费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机构要高度重视队伍建设，实行专兼职人员结合。要注意研究人员的知识结构、年龄结构，积极为研究人员创造良好的研究环境，使老、中、青研究人员都能充分施展才能，并使优秀人才能脱颖而出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在科技处。

 （2015年10月修订）